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76號

上訴人 張育維

訴訟代理人 陳媯嫻

被上訴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裁定本件於本院113年度南司醫簡調字第5號解除契約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茲因上開事件業經終結確定在案，有本院114年度醫簡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有續行訴訟之必要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正賢

法官 羅蕙玲

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謝婷婷